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01 月 02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50102-01

中檢「淨土專案」再出擊

跨域聯防查緝非法棄置 守護河川生態永續

本署於民國 114 年 2 月，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推動之國土區域跨域聯防機制，接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通報國土情資，指嘉義縣水上鄉赤蘭溪河川地遭不法棄置營建混合物及廢塑膠混合物等大量廢棄物，經研判其產源疑似來自本轄建築工地。張介欽檢察長獲悉後高度重視，鑑於河川生態之維護攸關民生福祉及國民健康，為防杜珍貴水資源遭受不當污染，旋即指示國土組吳錦龍主任檢察官，結合本署前已推動之「淨土專案」，並運用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國土團隊共同建置之「檢警環林查緝環保犯罪通報資訊系統」(下稱通報系統)，即時整合轄區內相關犯罪情資，鎖定可疑犯罪集團，強力掃蕩及防杜危害擴大，積極向上溯源，全面打擊犯罪源頭。並由國土組執行秘書黃芝瑋檢察官，針對前開分析所得之情資，主動召集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中區中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同時結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

區環境管理中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等單位，組成跨機關專案小組，深入偵辦。

經專案小組擴大調閱相關資料並進行動態蒐證，確認廢棄物來源後，先於 114 年 5 月 15 日破獲郭姓父子於臺中市西屯區非法經營廢棄物轉運站案件，續進一步鎖定長期載運廢棄物至中、南部多處河川地傾倒之非法車隊。經團隊成員日以繼夜蒐證、交叉勾稽相關資料後，發現該犯罪集團成員藉由層層掩護及分工，遊走各河川地進行廢棄物非法傾倒、掩埋，以牟取不法暴利，嚴重破壞河川生態環境。

專案小組有鑑於生態復原不易，為有效嚴懲不法、保護國土環境免於持續污染破壞，於時機成熟後，先於同年 9 月 2 日深夜展開埋伏行動，在南投縣濁水溪河床地當場查獲蔡姓、陳姓、蕭姓等 3 名嫌犯正在棄置營建混合物及廢塑膠混合物，隨後接續發動 4 波查緝行動，成功瓦解非法廢棄物棄置集團。本案共計動員超過百人次，查緝 22 人到案、搜索 23 處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6 人均獲裁准，另 13 人具保，並查扣拖車 2 台、曳引車 4 台、挖土機 1 台、無線電及手機等犯罪工具。

專案小組持續鍥而不捨追查後，另發現該非法車隊傾倒廢棄物之地點，除南投縣濁水溪及嘉義縣水上鄉赤蘭溪等河川地外，尚包括彰

化縣芬園鄉烏溪、貓羅溪、雲林縣莿桐鄉新虎尾溪，以及雲林縣虎尾鎮惠來生命園區附近空地等處。經初步估算，目前已開挖之赤蘭溪及濁水溪河床南、北岸等河川地，遭非法傾倒、掩埋之廢棄物面積合計逾 5,166 平方公尺（約相當於 13 個籃球場），體積逾 16,204 立方公尺（約相當於 7 座奧運規格游泳池），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粗估至少新臺幣 7,291 萬元。專案小組現已再結合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及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就前開彰化、雲林地區相關河川地及空地遭非法傾倒、掩埋部分，持續釐清實際損害規模與範圍。

本署自 114 年起啟動「淨土專案」，已陸續發動多波專案行動，強力掃蕩非法傾倒營建混合物及破壞國土環境之行為。本案並就嚴重破壞河川生態之態樣，規劃推動「淨土專案 2.0」，展現本署與國土團隊成員全力打擊環境犯罪、維護生態永續之堅定決心。未來，本署將持續貫徹臺灣高等檢察署國土區域跨域聯防機制，深化與各地方檢察署之合作，透過通報系統，即時掌握情資，從嚴、迅速偵辦任何非法收受、轉運或棄置廢棄物之行為，積極查扣犯罪所得及工具，共同守護國土環境與生態永續。

跨縣市廢棄物清理法犯罪集團傾倒地點示意圖



各棄置點地圖



臺中市西屯區非法轉運站



濁水溪南岸-1



濁水溪北岸



濁水溪南岸-2



烏溪



赤蘭溪-1



貓羅溪



赤蘭溪-2



惠來生命園區



赤蘭溪-3